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或“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中山市红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红点”）、广东顺德奥思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思宝化工”）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色浆等产品的销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山红点、奥思宝化工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色浆等产品	中山红点	不超过500万元	254.89万元
	奥思宝化工	不超过300万元	0万元
	小计	不超过800万元	254.89万元

注：上年实际发生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中山红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1,136.75元，与奥思宝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0,982.91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中山市红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新宝鞋厂对面）简易锌棚直排第七卡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水性粘合剂、胶水、水溶性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色精、建筑材料、木材、家具、五金、玻璃、包装材料。

中山红点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 刚	37.5	75%
林 林	12.5	25%

中山红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3,741.76
所有者权益	1,558,606.86
科 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54,172.41
净利润	257,126.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广东顺德奥思宝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设立时间：2014年11月25日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中6号容山邮政大厦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水性色浆、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聚氨酯漆稀释剂（32198）、醇酸树脂（32197）、聚酯树脂清漆（22198）、聚酯漆稀释剂（32198）、硝基漆稀释剂（32198）、硝基木器清漆（32198）、硝基底漆（32198）、醇酸漆稀释剂（32198）、醇酸烘漆（32198）、醇酸清漆（33646）、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32198）、聚酯树脂清漆（32198）、不饱和聚酯树脂（33645）、丙烯酸酯类化合物（33601）、环氧树脂（32197）、聚氨酯树脂（33645）、环氧漆固化剂（32198）、环氧漆稀释剂（32198）、环氧清漆（33646）、1,3-二甲苯（33535）、正丁醇（33552）、丙烯酸粘胶剂（32196）、氯丁酚醛胶粘剂（32196）、聚氨基甲酸酯粘胶剂（32196）、乙酸乙基丁酯（33596）；不含剧毒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奥思宝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 刚	25	50%
吴 萍	25	50%

奥思宝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00

所有者权益	-1800
科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红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王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配偶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奥思宝化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王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配偶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中山红点、奥思宝化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色浆产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向关联人销售色浆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并且在部分地区掌握一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年来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年来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敏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世名科技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

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